桃園市笨港國小109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（CPR）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（二）本縣學校衛生保健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推動高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。

（二）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，有效處理意外事故，確保全校師生安全。

（三）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，降低傷害程度。

（四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機制。

三、目標：

（一）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。

（二）能判斷正確的時機打電話給119。

（三）能正確的執行單人或雙人心肺復甦術（成人、兒童、嬰兒）。

（四）能正確的執行成人、兒童及嬰兒之呼吸道異物梗塞清除。

（五）提昇學生在執行心肺復甦術時常見問題的處理能力。

四、課程對象：本校高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民國110年6月18日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學理課程：五年級學生實施，利用健康與體育課程實施，使每位學生瞭解正確急救過程。

（二）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實務操作課程：六年級學生於6月19日實施，使學生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。課程如下：

時　間	主　　題	備　註
12：55～13：00	集合	導師務必到場協助相關事宜
13：00～13：30	心肺復甦術課程簡介	
13：30～14：30	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	
14：30～16：00	實際操作演練急救過程 課後評量（筆試、技術評量）	

七、協助同仁工作分配表：

工作內容	協助同仁	備註
講師、助教	外聘講師	
證照製發	新屋衛生所	
班級秩序維護	導師	
拍照	學生事務組	

八、合格證書：

完成實務操作課程且合格之學生，頒予「桃園市學童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」。

九、課程經費由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師兼任學生事務組長林俐儀　　主任 輔導室代理主任周于真　　校長 笨港國民小學校長黃素敷